

关于对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收到《关于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本单位认真自查，现回函如下：

本单位作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本单位目前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山东省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

2016年4月29日

